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修订案

为规范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条款序号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可采用保证金、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本制度所称衍生品，是指远期、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可采用保证金、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第三章 第九条	<p>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或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相关部门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经授权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交易的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p> <p>（二）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含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经授权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交易的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p> <p>（三）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p>	<p>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办公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具体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含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三）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单次或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余额不应超过外汇衍生品投资额度。</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完成之后，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将同时废止。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